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南街道耕地保护及村庄环境点位
整治服务项目

甲方: 桐庐县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龙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地: 桐庐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2025年4月30日，桐庐县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城南街道耕地保护及村庄环境点位整治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龙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龙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项目清单以外内容需要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

1、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整改在城南街道区域内按甲方要求需要整改的内容。费用按照工程实际列支结算，如有新的文件要求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2、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折扣率(%)	预算金额
一	建筑立面提升改造、围墙建设项目	年	2	70	按实结算
二	市政道路、杆线入地及迁移建设零星项目	年	2	70	按实结算
三	绿化节点提升、绿化养护	年	2	70	按实结算
四	其他	年	2	70	按实结算

(一)、项目范围和内容：城南街道道路沿线的建筑立面提升改造，围墙建设，市政道路建设，绿化节点提升、绿化养护，杆线入地及迁移、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整治、卫生环境提升等)。

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 建筑立面提升改造、围墙建设项目：

(1) 建筑立面提升改造项目：建筑物外墙破损面修复、外墙涂料翻新以及砖外墙或玻璃外墙的清洗等。

(2) 围墙建设项目（围墙、围挡、护栏等）：包含新建、维修、翻新、安装、拆除、清洗等。

2. 市政道路、杆线入地及迁移建设零星项目：

(1) 市政道路：包含路基、路面、人行道板、路面井盖、污雨管网修复、栏杆、窨井等维修。

(2) 杆线入地及迁移、交通设施：杆线入地及迁移、交通护栏、交通标线（如停车位划线）等。

3. 绿化节点提升、绿化养护

(1) 绿化节点提升及其养护：包含苗木种植、养护等。

(2) 绿化养护：乙方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清残花落叶及绿地垃圾清理、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包括常规修剪和大幅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沉积废土清理等绿地养护；对接管绿地及其设施，需要补植、修复、扶正、支柱、排水、打孔、防寒、穿刺以及植物更换，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实施包干。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道路两侧和入口等要求的地点进行小型景观节点打造。

乙方在进场养护前应与甲方现场确认绿化损坏情况，如需进行补植的，相应补植部分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对绿化完好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在绿化养护移交后，若发现绿化出现新的损坏的，乙方须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其他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如卫生环境提升等等）。

（二）、其他质量及安全等要求：

(1) 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2)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服务期间，应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各项作业，在作业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乙方需自行准备所需的各种设备。

(4)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5) 乙方应在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每月月末提供养护日记。

(6) 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严格遵守以下法规、规定和施工技术规范。

- (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 (二)《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5 年）
- (三)《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2004 年）
- (四)《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五)《杭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养护技术要求（试行）》
- (六)《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七)《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八) 其他现行质量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柒拾。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2 年，合同签订后二年或累积工程量先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0 万元）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完成至验收工作完成
2.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3. 履行地点：桐庐县

八、质保期：/。

九、款项支付

1、根据审计结果每年年底支付一次，服务期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全部款项。

注：工程量以采购人、监理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

2、结算造价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园林绿化、安装、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杭州市及桐庐县的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编制价格参考项目实施当时的信息价进行实时审计，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通过采购人、供应商、审计单位三方询价确定，包含税金、管理费等施工相关一切费用。经业主审核确认后，凭正式发票按实付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青锦花

签字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